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巴哈先生.....（菲律宾）

目录

议程项目 156：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议程项目 128：联合国司法制度

议程项目 154：国际刑事法院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续) (A/58/37 和 Corr.1、A/58/116 和 Add.1 和 A/C.6/58/L.10)

1. **Mezeme-Mba 先生** (加蓬) 说, 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针对美利坚合众国进行的恐怖袭击使人们记忆犹新之际, 又发生了针对联合国驻巴格达总部的恐怖袭击, 在这次袭击中秘书长驻伊拉克特别代表和其他官员遇难。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如此严重, 对此国际社会应该采取有力措施。因此, 应当利用《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对涉及恐怖主义各方面问题的 12 项国际公约加以补充。尽管对依据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所做的工作表示欢迎, 但加蓬代表团对尚未就这两份文件的范畴问题达成一致的事实表示深切关注。当某种行为可能导致无辜者死亡、破坏建筑物和造成经济损失时, 它毫无疑问就是属于恐怖主义行为。然而, 打击恐怖主义不应该无视迫切需要为众多国际关切问题寻找解决办法, 这些问题不能成为打击恐怖主义的借口。

2. 加蓬代表团赞赏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协调和咨询工作方面所做的工作。加蓬政府已经向该委员会提交了两份报告, 介绍了加蓬政府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所采取的法律和实践措施。

3. 加蓬总统最近颁布一项法令, 成立了负责安全和保障问题的最高权力机构。该机构将负责监控国家领土, 特别是公共建筑和机场。

4. 自 2003 年 3 月 13 日以来, 加蓬政府已成为 12 项国际反恐公约之中 6 项公约的缔约国。最近, 加蓬政府正在制定新的关于银行问题的立法, 目的在于确保提高与他国进行金融交易的透明度。这些规定将会对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 (中非经货共同体) 已经非常详尽的规则进行补充。

5. **Quartey 先生** (加纳) 说, 国际恐怖主义始于 2001 年 9 月 11 日。巴厘岛、巴格达、孟买、蒙巴萨、海

法和加沙都发生了可怕的恐怖主义行为。随着全球化进一步发展, 顽固的国际恐怖主义暴力行为也在增加。国际社会必须勇敢面对这项任务, 并在全世界范围内共同解决这一问题。

6. 因此, 加蓬代表团认为, 联合国和第六委员会应发挥中心作用, 努力实现尽早完成制定一项可接受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工作。这项工作必须考虑到一切合法关切, 包括以无辜平民、妇女和儿童袭击目标的问题; 在它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时武装力量的作用问题; 以及与这些关切有关的包括自决、双边合作与信息共享的细微差别及其界定问题。

7. 还有必要解决由国际恐怖主义带来的挫折和虚无主义所造成的绝望情绪和不公正现象的问题。尽管看起来很难, 但如果要勇敢面对国际恐怖主义现象, 就必须尽力了解国际恐怖主义产生的根源。因此, 加纳代表团对国际社会组织起来共同应对国际恐怖主义并且批准了大多数国际和区域反恐公约表示支持。加纳代表团欢迎在信息共享和保护民航和海上运输提供帮助。

8. **Traisorat 先生** (泰国) 说, 泰国代表团公开发支持越南代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 (东盟) 所做的发言。恐怖主义对世界许多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大威胁。恐怖活动的目标不再是针对各国或特定人群; 已经扩大到包括国际组织, 2003 年 8 月 19 日针对联合国驻巴格达总部的袭击就是一个例子, 这次袭击夺走了许多联合国工作人员的生命, 包括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在内。

9. 泰国代表团谴责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唯一途径是无条件合作。泰国政府已经采取措施履行其在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中承担的义务, 并且已经成为多项关于恐怖主义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其中, 《1991 年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有望很快得到批准。此

外，泰国政府在 8 月颁布了一项法令，批准《泰国刑法修正案》和《2003 年反洗钱法修正案》生效。

10. 泰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并相信该委员会的工作会对监控和制止恐怖主义灾难做出了重大贡献。泰国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注意印度尼西亚代表东盟在安全理事会上所做的关于反恐问题区域合作的发言，泰国政府是反恐区域合作的积极参与者。

11.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需要各国加强合作。途径之一是就长时间悬而未决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达成一致。

12. **Becker 先生**（以色列）说，正在审议的议程项目最初是在 1972 年慕尼黑奥运会 11 名以色列运动员遇害之后就被列入联合国议程。不幸的是，早期辩论中出现的许多分歧现在仍在继续。然而，值得联合国和第六委员会引以为荣的是，在目前反恐问题上已经取得了一些重要法律成就。泰国政府已在 2003 年批准的《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就是重要的法律里程碑。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为反恐法律框架做出关键性贡献，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可能有助于确保切实履行该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13. 对于任何冤屈和冤情都不能成为蓄意谋杀无辜平民理由的原则，以色列也表示支持。滥用抵抗性语言来掩饰以无辜者为袭击目标的成员国越来越受到孤立。当今世界是一个容易毁坏而不容易建设的世界。摩天大楼、饭店、公共汽车或迪斯科舞厅都可能会在一瞬间灰飞烟灭；一个人的生命，实际上许多人的生命会在转眼间被扼杀。那些藐视国际法原则的和没有道德顾忌的人在战术具有有利的条件，他们愿意藏在平民中间，装成孕妇，用救护车走私武器，并企图再次袭击医务人员。

14. 尽管打击恐怖主义必须根据国际法进行，但恐怖分子不尊重生命和法律却构成一种特殊挑战。国际法

并不是一项自杀公约。已有一部重要法律为对抗恐怖主义提供支持。

15. 到目前为止，人们还很少注意到煽动性语言在滋生恐怖主义方面所起的作用。许多被招募去实施恐怖袭击的人在研究充斥着各种煽动性语言的书籍，看着穿插血腥歌曲的电视节目，受着官方机构对其他文化进行妖魔化的思想教育。无论是出于懦弱还是有意为之，没有采取措施打击煽动行为的国家就是在违反《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等国际法规定的基本义务。呼吁解决恐怖主义深层原因往往是一种拙劣地伪装，只不过试图为不正当的行为开脱而已。

16. 最后，必须解决国家支持恐怖主义的问题。恐怖集团不是在真空中活动；他们往往依赖同情国家的赞助和支持。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惨剧以来，国际社会不断认识到，包庇和支持恐怖集团的国家与具体实施恐怖活动的团伙一样应对恐怖暴行负有责任。国际反恐工作要想取得胜利，光靠加强反恐能力还是不够的；有反恐能力的国家必须负起责任，而不是利用其掌握的工具来培养和维护恐怖主义。

17. **Awanbor 先生**（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一直是应受谴责的恐怖活动的受害者。1998 年，在美国驻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大使馆受到恐怖袭击期间，尼日利亚大使馆也受到破坏。此外，许多尼日利亚人也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对世贸中心实施的恐怖袭击中失去生命。

18. 尼日利亚代表团强烈谴责 2003 年 8 月对联合国驻巴格达总部实施的恐怖袭击。这次袭击造成秘书长特别代表塞尔吉奥·维埃拉·德梅洛早逝，另外还夺走了 22 名帮助伊拉克人民恢复正常生活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生命。

19. 尼日利亚代表团对秘书长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A/58/116 和 Add.1）表示支持，并且赞扬联合国在鼓励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所做的工作。尼日利亚代表团还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的工作，并呼吁其他国家为该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便利。

20.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规定，尼日利亚政府已经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冻结那些已经实施或企图实施恐怖行为或参与恐怖行为或为实施恐怖行为提供便利的人或这些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机构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来源。还制定了有关法律文件，监控和打击洗钱行为。

21. 尼日利亚政府将一如继往，不为那些资助、谋划、支持或实施恐怖行为的人提供安全港。尼日利亚政府还加强了对尼日利亚边界的监管，对发放旅行证件实行控制，并采取措施防止冒用、盗用或欺诈性使用身份证件和旅行证件。

22. 尼日利亚代表团继续相信，为了保护个人和集体的生命权，必须制定包括反核恐怖主义在内的反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中，比以往任何时候更需要国际共识。尽管一切恐怖活动都没有正当理由，但全世界都有责任审视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

23. **Rodiles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完全赞成秘鲁代表代表里约集团在上一次会议上所做的发言。委员会迫切需要完成目前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审议工作。墨西哥代表团完全同意其他代表团对这一问题的关切，并且相信，这两个文件对为国际社会提供完整和全面的打击和防止恐怖行为法律框架必不可少。

24. 目前，委员会有机会实现顺利结束《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谈判。有人让该公约与全面公约草案之间建立了不必要的联系。对其中一项草案所涉问题的解决没有必要导致必须解决与另一项草案有关的问题；每一项草案都应该在自己的背景下进行考虑。分开处理这两个法律文件不仅能够增加缔结这两项公约的机会，而且还能够在尊重《联合国宪章》、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础上建立起全面和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框架。

25. **Haj Ibrahim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并呼吁进行真正的国际合作，采取必要措施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在这方面，他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最严重的问题是某些国家歪曲国际社会公认的思想价值观念，并在一方面声称打击恐怖主义，而事实上又在实施恐怖主义。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和安理会有关决议，长期和越来越残忍地迫害巴勒斯坦人民，自然会引起巴勒斯坦人民的抵抗。反抗外国占领和侵略是《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权利，是合法的自卫行为。在任何情况下，这种抵抗行为都不构成恐怖主义，但是恐怖主义国家以色列却继续以此指控巴勒斯坦。国家恐怖主义带来的危险需要国际社会采取一致行动，不能有任何偏袒或采取双重标准。因此，必须区别对待恐怖主义和争取解放的合法人民斗争，这是全世界都应该采取必要措施进行捍卫的权利。

26. 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和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工作是实现消除恐怖主义的重大步骤。《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应该填补以往公约忽略的漏洞，特别是对恐怖主义做出明确和具体定义的问题，这一点十分重要。还有一点必不可少，那就是恐怖主义的定义应当包括国家军队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采取的一切行动。他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问题非正式磋商协调员所做的工作表示欢迎，如果某些国家显示出必要的政治意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愿意与协调员进行，以解决目前面临的难题。他重申叙利亚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祸患，并且声称，为了协助消除恐怖主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已经做好在联合国框架下进行合作的充分准备。为实现这一目的，他强调需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目的是对恐怖主义进行定义，并将恐怖主义与争取民族解放的人民斗争区别开来，叙利亚早在多年前就已发出这项倡议，而目前的情况证明这一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重要。

27. **Ramoutar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近几年恐怖袭击活动加剧的情况表明，恐怖分子并不尊重生

命、和平或法治。打击恐怖主义需要采取集体行动，在此方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完全支持反恐主义委员会的工作，这就突出了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个方面加强反恐能力的必要性。2003年3月，委员会与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召开了一次会议，讨论了增加合作、加强联系和提供技术援助的方式方法问题。随后，委员会又与美洲反恐主义委员会进行了有效会谈。在这种情况下，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希望得到委员会提供的技术援助。

2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加入了12项国际反恐公约中的11项公约，并将采取措施加入《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它已经签署了两个有关的美洲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但是，加入有关公约只是第一步。各国必须采取措施确保有效执行这些公约，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为了建立能够对关键目标发动袭击的网络，恐怖分子往往会挑选执法措施薄弱的管辖区域。因此，进行政治、经济、军事和技术合作符合各成员国的利益。令人遗憾的是，在这种情况下，两项反恐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进展甚微。其余障碍只能靠必要的政治意愿才能克服。她鼓励各成员国做出更加一致的努力，完成草案文本的定案工作。

29. 一切反恐行动都必须完全遵守《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尊重人权和国际法。应该进一步重视经济和社会发展、消除贫困、结束压迫和尊重人权，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源。

30. **Lavelle 女士**（加拿大）说，恐怖主义是没有理性的，是不加选择的；恐怖主义受害人有着不同的背景、种族、民族和宗教。这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因此，国际社会必须联起手来，在尊重国际法的同时共同找到有效的应对办法。

31. 对不同民族的误会可能会导致仇恨；而仇恨往往会导致暴力。因此，加拿大的《反恐法》将制止传播仇恨作为反恐斗争的一个因素。该法载列了《刑法》的修正意见，允许法院命令从计算机系统中删除有关宣传仇恨的内容，保护宗教礼拜场所不受由于仇恨激

起的伤害。同时，该法规定，只是表达政治、宗教或思想观点，并不构成恐怖主义犯罪。

32. 加拿大已经签署并批准了所有12项国际反恐公约，但是，战胜恐怖主义不光是建立健全的国际法律体系：必须将适当的资源用于执行共同的标准。这就需要建立适当的国家机制，包括训练有素的警察部队和执法人员及独立的司法机构。不符合这些标准的国家应在必要时请求获得帮助。其他国家，比如加拿大，则应该承担起帮助这些国家的责任。

33. **Plazas 女士**（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代表团赞成代表里约集团所做的发言。两个月前在巴格达发生的联合国工作人员遇害事件表明，恐怖分子的主要目的是制造恐怖。为子孙后代着想，无论恐怖主义出现在何处，国际社会都应当将其消除。恐怖主义造成的损失无法估算，因为它夺走了手无寸铁的男人、妇女和儿童的生命，破坏基础设施，恶化环境，并最终加剧贫穷和饥饿。无论其动机如何，恐怖主义都是一种犯罪，应当剥夺它的政治理由。

34. 众所周知，哥伦比亚受到暴力集团的袭击，其目的是动摇民主政府，企图获得生产毒品所需的土地和销售毒品。这些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毒品、非法贩卖武器以及洗钱犯罪紧密联系在一起，对此，哥伦比亚政府在充分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全力和冷静地予以坚决打击。安全是哥伦比亚的基本人权，因此，哥伦比亚政府正在制定一项民主安全政策。虽然已经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效，但由于受到外界支持，恐怖主义的基本问题依然存在。因此，哥伦比亚通过了宪法修正案，允许专业反恐部队在反恐斗争中采取更为全面的军事行动。这种做法受到一些批评，为了提高专业反恐部队的行动效率，哥伦比亚政府欢迎提出批评。如果每个国家都能采取措施，加强哥伦比亚在建设和平方面做出的努力，那么将会收到更大收效。因此，哥伦比亚总统呼吁其他国家不要为哥伦比亚恐怖分子提供庇护。

35. 除了制定国内法律，哥伦比亚还签署了关于犯罪问题双边法律合作的协定。哥伦比亚支持继续开展有

关两项反恐公约草案方面的工作，应当尽快签署这两项公约。

36. **Tidjani 先生**（喀麦隆）说，尽管自 1972 年以来消除国际恐怖主义就被列入大会议程，但世界仍然容易受到恐怖分子的袭击，恐怖分子有可能很快会得到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恐怖主义威胁全世界，国际社会应对此做出集体和协调一致的反应。为了消除恐怖主义祸患而通过一个立法框架，这将是国际社会对消除恐怖主义决心的最好表示。在这方面，联合国是当然的国际合作中心。因此，喀麦隆代表团欢迎反恐主义委员会取得的成就，它帮助各国了解到急需加强它们的立法能力和机构能力，并且启动了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有效对话。

37. 为了有效打击恐怖主义，反恐运动应当解决这一现象更深层次的原因，例如贫困、疾病、不公正和绝望。因此，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必须是促进建设和平、宽容、民主、公正和自由的文化，这意味着必须充分尊重法律、人权和《联合国宪章》。同时，由于恐怖分子利用某些国家中存在的后勤和技术缺陷，所以工业化国家和各种专业机构及组织应该增加援助，这一点十分重要。只有通过这种办法，发展中国家及其区域组织才能执行适当政策。

38. 恐怖分子也在钻现行法律的空子。国际立法对具体类别的恐怖行为涉及较多，故无法成为反恐斗争的最佳框架。因此，令人遗憾的是，尽管两项反恐公约草案几近完成，但受到几个剩余障碍的阻碍，这些阻碍的清除属于政治意愿问题。《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第 18 条是一项关键条款，应该明确定义其适用范围。另外，该公约应当对现有反恐公约进行补充，而不是替代。在此方面，他表扬了第六委员会和反恐主义委员会之间相互补充的做法。喀麦隆代表团建议，应当邀请反恐主义委员会主席到第六委员会上发言。还可以同那些在工作上与第六委员会工作相关的其他委员会进行类似对话。

39. **Aliyev 先生**（阿塞拜疆），代表格乌乌阿摩集团（格鲁吉亚、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阿塞拜疆、摩

尔多瓦共和国）成员国发言，他说，2003 年 8 月 19 日对联合国驻巴格达工作人员实施恐怖行为的恐怖分子应当受到最严厉的惩罚。国际社会已经表明其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特别是通过反恐主义委员会的努力。为了在反恐斗争中取得实际成果，下一步措施是加强各国的立法和行政能力（和各区域组织的能力）。格乌乌阿摩集团欢迎反恐主义委员会为推动对话和交流信息所做的努力。

40. 在加强国际反恐工作中，联合国的优先事项仍然是利用通过法律文件的形式来制定国际规范。因此，非常有必要迅速完成关于两项反恐公约草案方面的工作。但是，如果将反恐与有组织犯罪、分离主义、极端主义、贩毒以及小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分开对待，反恐斗争就无法取得胜利。防止恐怖集团聚积大量金融资产也十分重要。某些由于“冷冲突”造成脱离中央政府控制的领土有时候为恐怖分子提供避难所问题是另一个关切领域。因此，应该采取有力措施化解此类冲突，恢复政府的控制权。

41. 《格乌乌阿摩集团章程》将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及贩毒作为其主要目标之一。为实现这一目标，其成员国已经于 2002 年签署了《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其他危险类型犯罪领域的合作协定》。此外，为了促进有效互动，格乌乌阿摩集团成员国还签署了《关于建立格乌乌阿摩集团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和其他危险类型犯罪的虚拟中心及国家间信息/分析系统的协定》。专家们还举行会议，讨论上述协定和系统的执行情况。格乌乌阿摩集团还与美国开展合作，并且愿意在双方关心的领域与其他国家开展类似合作。

42. **Dhakai 先生**（尼泊尔）说，由于自称毛派的恐怖分子实施的恐怖活动，致使尼泊尔遭受巨大生命和财产损失。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在确定共同立场方面取得重大进步；他促请成员国为那些未决问题找到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从而使特设委员会能够完成它的工作。为了共同对一切形式恐怖主义做出有组织的反应，尼泊尔代表团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高级会议。

43. 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通过了《南盟制止恐怖主义活动区域公约》。另外，2002 年第 11 届南盟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呼吁立即缔结《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认识恐怖主义、贩毒、洗钱和其他跨国犯罪之间的联系；并强调必须在国家和区域一级进行合作，共同应对恐怖主义威胁。

44. 尼泊尔是包括《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在内的多项国际反恐公约的缔约国，并且已经向反恐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尼泊尔政府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无论在哪里和由谁实施，并且向在 2003 年 8 月 19 日巴格达恐怖袭击中遇难的受害者家属表示哀悼。最后，他强调，国际社会应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表明其对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

45. **Oegroseno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政府认为，奠定保护公共利益、并且尊重人权的法律基础，是打击恐怖主义的最佳方法。在国家层面，印度尼西亚政府通过了反恐怖主义和反洗钱法律，并建立了反恐特遣部队。另外，许多人认为，被控制造了 2002 年 10 月巴厘岛炸弹袭击案的犯罪分子受到了公正的审判。

46. 他所在区域的许多国家都签署了关于就打击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跨国犯罪方面交换信息和制订交流程序的协定。2002 年 12 月，印度尼西亚和澳大利亚共同主办了关于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筹资的会议；双方还在 2004 年 2 月主办了一次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区域性会议。

47. 在国际层面，印度尼西亚加入了 12 部反恐国际公约中的 4 部公约，并已经签署了另外两部公约；印度尼西亚一贯履行其向反恐委员会承担的报告义务。考虑到恐怖主义非常复杂，没有国界限制，因此有必要在信息交换、区域和国际执法合作以及引渡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印度尼西亚政府还支持以协商一致方式完成两部反恐公约草案的起草工作；这两部公约草案的通过将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决心团结起来，消除恐怖主义祸患。

48. **Thiam 先生**（塞内加尔）说，有必要尽快在两部反恐公约草案的通过问题上取得迅速进展。在这一问题上存在着不同意见，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存在反对意见，一定要将恐怖主义看成是独立于任何宗教和文化的全球问题，并就恐怖主义的定义达成一致意见，该定义要反映现代恐怖主义的所有相关方面，并弥补可适用的国际公约或国际实在法中的漏洞。

49. 塞内加尔政府已经向反恐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并建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准备起草法律，以修正《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并将生态恐怖主义和煽动、资助恐怖主义等涉及恐怖主义的各种行为规定为犯罪。这一法律草案将专门化原则纳入司法诉讼的各个阶段；根据这一法律草案，塞内加尔国家法院有权调查发生在国外的恐怖主义相关犯罪，条件是被告在塞内加尔境内被捕；法律草案还为恐怖主义犯罪规定了 30 年的诉讼时效和 40 年的刑期。

50. 2001 年“9·11”事件之后，塞内加尔政府加强了对于国内外外交使领馆的保护措施，并强化了对于作为游客或者未来居民进入塞内加尔的外国人的监控。塞内加尔还成立了机场安全办公室和由军队、宪兵以及警官组成的反恐部队。塞内加尔法律已经吸纳了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盟）关于冻结账户和其他资产的规定，并将很快吸纳西非经货联盟关于洗钱的指令。塞内加尔已经批准了 12 部国际反恐公约中的 10 部公约，不久将批准另外两部公约。

51. 在国际层面，非洲联盟目前正在起草《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的议定书。因此，一旦就包括恐怖主义定义在内的两部反恐公约草案的遗留问题达成一致解决方案，塞内加尔代表团将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高级别会议。

52. **Sermoneta 先生**（以色列）发言行使答辩权。他说，尽管有些成员国应当为支持恐怖主义负责，但他未点明指出任何一个成员国。然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如往常一样恶毒诬告以色列，并且十分善于利用委员会的讨论不断进行政治攻击，歪曲最近发生的事件和以色列政府的形象。他认为此类言论对委

员会的工作毫无益处，也不知道这些言论如何能鼓励和培养理解与和平和解。

5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再一次选择拥护对蓄意谋杀平民的行为和以反抗的名义谋杀平民的行为做出区别，认为前者构成了恐怖主义，而后者却不是恐怖主义。也许他愿意放弃玩弄外交辞令解释一下，为什么在餐馆里屠杀 21 名无辜平民是所谓的合法抵抗行为，或者为什么叙利亚武装部队在处理此类所谓的抵抗行为时在哈马镇杀害了大约 10 000 名平民。即使叙利亚出席了安理会会议，但是众所周知，叙利亚是违反国际法和安理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它的国营电台最近还在称赞由某些巴勒斯坦民族之子成员实施的自杀式袭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最没有权利谴责其他国家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国家。

54. **Haj Ibrahim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为实施报复措施的权利进行辩护，他说，犹太复国主义者团体主张其代表团在委员会上所作的政治发言与现实无关；身为法理学家和委员会成员，他不同意这种说法。与往常一样，以色列代表团企图用琐碎小事来掩盖真相；在被占领的阿拉伯地区实施的恐怖主义活动即是国家恐怖主义，又是有计划的灭种和屠杀。在他早些时候的发言中，以色列代表提到保障对平民保护的条约。但是在 10 月初，以色列却使用了在美国生产的飞机屠杀加沙以及其他地区的平民，国际社会谴责以色列用导弹袭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平民和其住宅的行为，这些袭击行为违反了安理会决议和国际法。

55. 以色列以恐怖主义手段建国；犹太自卫军甚至恐吓联合国，暗杀了联合国调解员贝纳多特公爵。以色列总理的手上粘有在沙伯拉和沙地拉难民营以及杰宁难民营被杀害的巴勒斯坦人的鲜血。因此，那种宣称以色列是巴勒斯坦恐怖主义分子的牺牲品的说法是在颠倒事实真相；以色列政府决定轰炸拉马拉的避难所，这表明以色列在继续执行其恐怖主义政策。

56. 最近在接受耶路撒冷邮报的访问时，以色列总理表示说他打算谋杀或放逐亚西尔·阿拉法特，但是将继续建造隔离墙；如果隔离墙完工，将无法推行美国提出的建立以巴两个国家的目标。他还说他不会再次进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但是以色列惯于违反国际法。居住在巴勒斯坦的阿拉伯儿童遭受到飞机轰炸，丧失了了在自由国家里有尊严地生活的希望，他们没有别的选择，只能奋起反抗。此外，联合国的成员国中有一半是通过抵抗运动赢得独立的，联合国宪章承认进行抵抗的权利。

57. **Sermoneta 先生** (以色列)，为实施报复措施进行辩护，他说，他的代表团无疑并没有批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个人做出的颠倒是非的陈述；毫无疑问，叙利亚代表是按照大马士革这一哈马斯组织和伊斯兰圣战组织的老巢的指示行事的。尽管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没有信息自由，但是他促请代表们利用在东道国和以色列获得的信息自由来判断叙利亚代表的言论的真实性。他希望委员会能回到议程的实质性问题上去，不要在此类无谓的讨论上浪费更多时间和资源。

58. **Haj Ibrahim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为实施报复权利辩护，他说，他的代表团被指控否认在叙利亚存在哈马斯组织和伊斯兰圣战组织。根据联合国的报告，目前在叙利亚居住着 50 万被以色列迁置，无法回家的巴勒斯坦人，他们在叙利亚都享有言论自由。占领武装的代表无权谈及民主；每个人都清楚西班牙系犹太人在以色列受到歧视，谁都知道 1948 年阿拉伯人遭受的苦难，而且以色列的腐败盛行。最后，他的政府以在哈马镇与恐怖主义对阵感到自豪，叙利亚代表也为忠实地执行了首都的指令感到自豪。

议程项目 128: 联合国司法制度 (A/C.6/58/L.7)

59. **主席**注意到已经分派第五委员会考虑议程项目 128，而将该议程项目分派给第六委员会的惟一目的就是考虑修正行政法庭规约。正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57/736) 第 13 段所建议的那样，在大会第 57/307 号决议的第 14 段，大会同意修正其

法令，要求法院的候选人具备行政法律领域或类似法律领域内的司法经验，以此来加强行政法庭，并决心在其第 58 届会议上就此问题做出决定。

60. 主席提请注意第 A/C.6/58/L.7 号决议草案，这一草案根据大会第 57/307 号决议对法庭规约做出修正，他还说，在决议草案有关实施的段落中，将在“司法”和“经验”二词之间插入“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这一表述。

61. **El jy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请注意大会第 56/402 号决定的第 4 段，这一段说明，在 2001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 42 届全体会议上，大会决定将名为“联合国的司法行政”的议程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但是任何要求修正行政法庭规约或与建立更高级权限相关的要求都要听从第六委员会的意见。因此，第六委员会不能决定修正法庭规约；它只能就此向第五委员会提出建议。所以他提议，主席应当向第五委员会的主席寄送一份关于 A/C.6/58/L.7 号文件中包含的规约修正草案的书面建议。

62. **主席**说他将寻求对这一问题的解释。

议程项目 154：国际刑事法院（A/58/372）

63. **Zeid Ra'ad Zeid Al-Hussein 亲王**（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主席）说，自 2002 年开始考虑这一议程项目以来，委员会已经取得了主要成就。到 2003 年 12 月 1 日，加入的成员国增至 92 个。接受罗马规约的国家增多，这明确地表明了各国对法院的持久兴趣和对法院目标的支持。普遍接受罗马规约依然是可以实现的。成员国大会的第二届会议也开放供其他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这表明成员国希望保持透明性，并了解广泛接受规约的必要性。

64. 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官、检察官和注册员就职后，国际刑事法院变得具有操作性。选举了副检察官，同时，为了抚恤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犯罪行为受害人及其家属，还选举了两位留任的国际刑事法院预算和财政委员会成员以及信托基金董事会成员（受害人信托

基金）。在罗马规约创设的刑事司法体系中，受害人的作用非常显著，这是国际刑事法律的重大发展，在这方面，大会选举具有国际地位的杰出人士发挥先驱顾问的作用，这一做法是令人满意的。

65. 大会还通过了 2004 年法院预算方案，批准了法院人事条例并决定为成员国大会设立常任秘书处。此外，为了让最不发达国家参与成员国大会行动，大会还设立了信托基金，并要求根据大会第 51 / 207 号决议从已建立的特别基金中向信托基金转移资金。这些发展使得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进入了新阶段，为了平稳过渡，应当做出安排，其中包括在此过程中接受为联合国秘书处编纂司的援助。法院与联合国早日签署关系协定将有助于它们扩大合作。

66. **Strømnen 先生**（挪威）说，在过去的一年里，在东道国不遗余力的支持下，法院正式通过了所有主要管理文件，选举了所有法院资深法官，这些法官都是优秀的人才。目前法院正在安置员工，制定政策、法律和程序，并完成其馆舍的构建工作。开展这些工作使得成员国更有必要加入挪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行列，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权协定》。此外，所有的罗马规约成员国都必须通过执行法律并及时支付分摊的会费。

67. 他的代表团确信，国际刑事法院将迅速证明，在结束对犯下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罪行的犯罪分子有罪不罚行为的斗争中，法院是至关重要的机构。检察官办公室已经开始审查提交给法院的大约 500 份案件，并选择首先审理发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伊图里的案件。他的政府将继续优先考虑就涉及打击有罪不罚的事项进行对话，不仅要和已经确认了有必要建立客观的国际刑事法院的国家进行对话，还要和目前表示优先选择在其国内法律体系框架内处理这一问题的国家开展对话。希望时间能够表明，法院符合所有承诺进行法治的国家的国家利益。他的代表团相信，法院将继续在实践中表明它是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安理会第 1422（2002）号和第 1487（2003）号决议中规定的延期管辖权只适用于过渡时期。条件允许时，联合国机构和法院应当紧密合作。挪威承诺成立一个受

到成员国最大范围支持的可靠的、负责任的法院，这不仅是因为挪威相信通过司法可以实现长期和平与和解，也是因为挪威现实地评估了当今互相依靠的世界的需要。

68. **Nesi 先生**（意大利）代表欧盟、加入国塞浦路斯、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联系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以及冰岛发言，他说，欧盟相信法院的存在就是对严重犯罪的重大威慑，它加强了法律的优越性，从而为和平和安全以及联合国目标的实现做出了基础性贡献。参加安理会于 2003 年 9 月 24 日至 30 日举行的司法会议的大多数国家都对这一点确信无疑。欧盟相信，法院将证明自己的独立性和有效性，证明自己不受任何党派的操纵。

69. 国际刑事法院已经成立，但是无论从哪方面而言，罗马规约成员国的任务都尚未完成。为了支持法院的工作，成员国必须推动广泛参与、保持规约的完整性并承诺打击免除惩罚行为，这都是 2003 年 6 月 16 日欧盟理事会通过的《共同立场》的支柱。为了执行《共同立场》，欧盟正在与第三世界国家开展政治对话的框架下努力劝说这些国家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欧盟促请并在可能时协助成员国制定必要的执行法律，同时鼓励他们支付分摊的会费并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欧盟还期望签署法院和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协定以及法院和东道国之间的最终总部协定。

70. 为了保护罗马规约的完整性，欧盟理事会通过了一系列决定和附加指导原则，以此指导成员国考虑可能的非屈服性双边协定的必要性和范围。尽管针对的是欧盟成员国和加入国，但是指导原则可能符合所有罗马成员国的利益。

71. 对于那些关注法院，但是具有同样的基本价值观并同样重视惩处最严重罪行的国家，欧盟希望与他们在广泛基础上开展对话。应当牢记，法院的目的不是取代国内司法，只有当国家不能或不愿进行司法时，法院才承担作为最后一种解决手段的责任。在制定检

察政策时，检察官将重点放在补充制定检察政策上，这一点值得赞扬。欧盟同意秘书长的意见，认为正是为了让法院负责任地、周密地开展工作，才减少了对国际社会某些问题的关注。

72. **Zhang Yishan 先生**（中国）说，他的政府一直支持建立独立、公正、有效率的普遍的国际刑事法院。中国参观了所有准备阶段的工作并将继续作为观察员参加成员国大会的会议。

73. 在法官、检察官和注册官就职后，建立法院的初步阶段就完成了。尽管还需做出进一步说明，他的代表团还是欢迎检察官在制定关于检察政策的法律文件，特别是关于执行补充原则的解释中所采纳的实用性透明措施，代表团将密切关注这一主题。法院的成长和成熟需要时间。法院严格坚持补充原则的能力，利用有限资源起诉《规约》所规定的最严重国际罪行的能力，不带政治偏见和双重标准，特别是在处理侵略犯罪时公平执行任务的能力都将受到时间的考验。作为观察员，他的政府将密切关注这一新产生的机构的发展，国际刑事法院体现了国际社会长久以来的法治理想，表明国际社会渴望公正与和平。

74. **Barriga 先生**（列支敦士登）说，目前国际刑事法院已经成立，其资深法官和专业成员的素质让列支敦士登更加相信有可能建立国际刑事司法的常设机构，越来越多的国家都相信这一点，批准罗马规约的国家数目在增加，也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必须始终将普遍批准作为目标，初期检察行动的透明性应当推动这一过程。

75. 在这一议程下，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未来关系就是委员会面临的最重要问题。尽管法院是由联合国设立的，但是法院正在脱离联合国，而且尚未找到合法地位，这一点最明显地体现在法院与安理会的关系上。由于尚未签署联合国与法院之间的关系协定，委员会应在本届会议上特别授权就草案进行协商，但是协商将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因此必须采取临时措施。

76. 联合国秘书处的有效技术支持对于法院的建立至关重要，在向新成立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成员

国大会常设秘书处过渡的过程中，这种支持还将继续起到重要作用。就保持罗马规约的完整性以及使法院更接近普遍性而言，成员国对建立公正、独立和有效率的法院所作的承诺以及协调努力也是非常重要的。

77. **Mwandembwa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尽管成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道路并不平坦，但是它最终还是成立了。他的政府于 2002 年 8 月批准了罗马规约，并已做好准备，愿意合作推动实现法院的目标。选择合格的有经验人士担任法官和检察官的举措减少了对法院能否承担其重大责任的担心。

78. 那些担心主权受到侵犯的国家应当牢记，首先，法院管辖的犯罪案件对整个国际社会都有影响，不可能在国家的国界范围内调查和惩处此类犯罪。其次，法院是在补充原则的基础上建立的。预防、控制和惩处最严重罪行的主要责任依然要由犯罪发生地国家承担；只有在这些国家不愿或不能惩处犯罪时，法院才会进行干预。

79. 检察官告知成员国大会他将仔细考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中发生的暴行。他的代表团将促请检察官迅速行动。法院可以为寻求和平和促进法治与民主做出重要贡献。其中最突出的一点就是特别工作小组对侵略犯罪做出了详细定义。他的代表团希望就此问题开展合作。

80. 尽管批准率给人的印象深刻，但是没有理由感到满足。各国很好地理解了法院管辖权普遍化的重要性。在尚未批准法院的国家中，就有某些世界上面积最大、国力最强、人口最多的国家。希望理解能够随着时间的流逝而发生改变，也希望那些一直等待着牢固建立法院的国家能够选择加入。

81. **Requeijo 先生**（古巴）说，他的国家倡导在国际关系中实行多边主义，并支持所有创立公正和独立的

国际司法体系的努力。古巴支持真正将国际刑事法院建立成一个对国家司法体系的公正、无差别和独立的补充。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代表了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的进步。

82. 出于这一理由，古巴沮丧地看到，协商的结果令人失望。国际刑事法院在设立时就偏离了最初的设想，它服从了政治利益的需要，容易受到政治操纵，从最初决定成为安理会的常任成员时起，法庭的力量就受到限制。国际刑事法院没有对侵略犯罪进行定义，法院还在安理会常任会员提出请求时服从安理会的指示中止诉讼，因此要真正实现国际司法不能指望这个法院。谁也无法保证法院不会沦为最强大国家实行干涉主义的统治工具。

83. 利用安理会对创设国际刑事法院的国际条约进行事实上的修正，或者命令其他国家签署羞辱性双边协定，迫使他们放弃履行条约义务，这不仅仅是傲慢自大，而且是不负责任。尽管古巴不是罗马规约的成员国，但是它相信，国家决定批准和加入该规约的主权应当受到尊重。

84. 作为观察员，古巴代表团参加了成员国大会的各届会议和向联合国所有成员国开放的关于侵略犯罪的特别工作组，古巴提出了国际刑事法院行使管辖权的定义和条件。古巴希望工作小组能迅速完成工作，并对侵略犯罪做出定义。侵略犯罪是指所有由有效控制或指挥一国政治、经济或军事行动的人命令、授权、批准或积极参与计划、准备、发动或实施直接或间接破坏另一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经济独立或以任何方式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

下午 1 时散会